

大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大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项目不分包。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履行期限：120天。

4、实施地点：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标准：合格。

2、维护期：1年。

3、项目相关要求：

大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成果和电子文件成果)为：高质量编制完成《大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文本及规划解读文件，并协助完成各项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纲要正式文本应涵盖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发展定位、总体布局、重大战略任务、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等。规划解读文件应以通俗语言解释规划核心内容，便于公众和决策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图表、摘要等形式。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01.07万元。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在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七、验收标准

-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的全部内容。
- 2、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成果须经大荔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